

#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出售资产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本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经对公司有关资料的认真审阅，现对公司向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出让子公司厂房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关于解决子公司湖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房地不合一问题的方案》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厂房转让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客观原则，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同意公司向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出让子公司厂房。

独立董事：周自盛 于小镭 韩传模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2月3日